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合肥市审计局全覆盖审计协作供应商

项 目 编 号: 2022BFFFZ00054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审计局

乙方(中标人):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 订 地: 合肥市审计局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合肥市审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审计局全覆盖审计协作供应商；
- 1.2.2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协作开展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业务；
- 1.2.3 服务质量：中标人和派出项目组要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规定以及招标人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1.3 付费标准

付费标准参考有关单位付费标准，以及目前市场价格确定，其中：

- (1) 执业注册会计师、高级职称：800 元/（人·天）；
- (2) 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注册造价师等资格类：700 元/（人·天）；
- (3) 中级职称 650 元/（人·天）；
- (4) 初级职称及以下 550 元/（人·天）。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审计项目组提供考勤记录的实际工作日，按确定

的付费标准计算，按季度付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 /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2月28日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2月28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

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3.1、3.2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3.1、3.2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1、3.2。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3.7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乙方每次提供协审业务，甲方根据审计项目组提供考勤记录的实际工作日，按确定的付费标准计算，按季度付费。
3.2	乙方要配备与甲方开展业务要求相适应、稳定的协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 6 人，包含 2 名派驻长期协审人员与 4 名项目临时应急人员，均要求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3 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工作认真负责，保证服务质量。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期内要相对稳定，乙方确需调整的，必须提请甲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调换派出人员。本合同期内确需安排项目组以外人员为甲方提供协审服务的，必须提请甲方审核、研究同意，未经同意不得调换派出人员。 乙方及其派出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而谋取其他利益；要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乙方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事项转包，不得未经委托人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事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乙方应当为派出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乙方和派出人员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甲方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删除电子设备中的相关资料，协助完成审计资料归档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3.3	项目履约过程中，若遇到乙方需要回避的情况，则按中标顺序延顺。具体工作任务如有调减，甲方将另行通知。乙方需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审计项目任务。

3.4	乙方出现如下行为的，甲方将终止委托业务，一律不支付尚未支付的协审费用：①拒不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协审服务的；②项目组人员信息造假的；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协审人员的；④拒不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考核“不称职”人员的；⑤人员在协审工作中出现违反审计机关廉政纪律的；⑥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要求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⑦连续2年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被批评的；⑧其他违规行为。 乙方派出人员出现如下行为的，终止委托业务：①资质造假的；②不服从甲方管理的；③违反审计机关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④其他违规行为。 乙方及所派出人员出现因违纪违法、重大责任事故，导致造成经济和其他损失的，在终止委托业务、计入合肥市社会信用“黑名单”的同时，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3.5	甲方按年度组织协审业务考核，对考核总分值排名前5名的，给予通报表扬。
3.6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交入甲方指定账户，项目履约完成期届满后予以退还。
3.7	本合同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